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金发改〔2022〕159号

关于水上森林景区门票及相关 服务价格的通知

中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1号）规定，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报县政府同意后，现将金湖水森林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上森林景区门票价格核定为每人次最高不超过 70 元。

二、景区内交通服务价格：森林探险有轨小火车单程最高不超过 35 元/人，往返最高不超过 50 元/人；电动观光车单程最高不超过 15 元/人。

三、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小型车 5 元/次、中型车及以上车型 10 元/次，我县出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规定后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：执行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1号）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条款，期间如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景区内其它服务项目价格，由你公司根据运营成本和市场需求自行确定。希你公司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和优惠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20日

